附件：

新疆喀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工作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  
 2、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县（市）、乡（镇）政府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3、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时报告和研究处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原则和方法，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要事项，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祖国统一；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及表彰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工作。  
 4、参与拟定地区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政策、规划，研究提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管理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负责组织并核定“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项目方案；负责少数民族经济统计及分析工作。  
 5、协调有关部门执行中央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承担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负责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参与协调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等有关工作；负责喀什地区清真食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审读工作；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7、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活功，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8、依法依规管理宗教事务，使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负责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  
 9、负责清真食品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承办民族成份管理有关事宜及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  
 10、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好宗教学院。  
 11、指导县（市）、乡（镇）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协助县（市）、乡（镇）宗教事务部门处理宗教方面的重要问题，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12、负责民族宗教方面的外事活动，参与涉及宗教对外宣传工作。  
 13、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喀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度，实有人数56人，其中：在职人员3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8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642.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0.95万元，下降37.83%，主要原因是：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喀什分院2019年财务独立核算，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660.4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3.46万元，下降32.88%，主要原因是：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喀什分院2019年财务独立核算，培训费用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642.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2.4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66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0.42万元，占93.94%；项目支出40.01万元，占6.0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642.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4.95万元，下降34.27%，主要原因是：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喀什分院2019年财务独立核算，培训费用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642.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4.95万元，下降34.27%，主要原因是：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喀什分院2019年财务独立核算，培训费用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619万元，决算数642.4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7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追加在职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公积金缴费，追加去世人员抚恤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619万元，决算数642.4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7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追加在职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公积金缴费，追加去世人员抚恤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2.47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2301行政运行支出515.90万元；  
 2012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3.03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7.17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9.26万元；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38.09万元；  
 2299901其他支出9.0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0.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9.9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0.43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8.40万元，比上年减少2.10万元，降低20%，主要原因是划拨经学院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40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2.10万元，降低20%，主要原因是划拨经学院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与上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汽车油料费、维护费、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8.40万元，决算数8.4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管理规定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8.40万元，决算数8.4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新疆喀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43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降低0.0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管理规定，节约成本，合理调配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2辆，价值59.6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9.0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部门年度任务是在预算资金额度内完成，并通过规范的招投标及严格的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及其他创新的管理措施实现了资金的节约。三公经费是在预算范围内开支，开支范围较上年的变化，有节约；二是各项工作计划是按预期计划按时完成，效益是按预期时间产生；三是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的影响是产生，受益干部群众满意度达8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财务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熟练程度不够，缺乏系统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执行及拨付存在延迟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